

市井法案

生活中的法

【点评嘉宾】

狠心的父亲

今年2月,有个年轻的女子向警方报警,称她的两个女儿,4岁的小怡和2岁的琳被她的男友陈俊坤于上个月以带回老家入户和上幼儿园为由带走后下落不明。她怀疑,两个女儿已经被陈俊坤拐卖。

接报后,警方专案组民警在调查中发现,陈俊坤并没有给两名女童入户和上幼儿园,陈俊坤的确有重大拐卖儿童的作案嫌疑,并很快将其抓获。

经审讯,嫌疑人陈俊坤供述,其由于生活拮据,他在网吧上网时看见领养宝宝回馈“抚养费”的消息后觉得很心动,于是加入了一个名为“送养、领养宝宝”的QQ群,发布将两个女儿送养的信息,并在一周内就将小琳和小怡“送给”他人收养。不过,陈俊坤拒不供

述两名收养人的具体情况。

专案组民警经过大量的排查工作,找到其中一名被拐女童小怡的收养人,据此人供述,他通过收养QQ群获悉陈俊坤有一名女孩送养的信息,在给了陈俊坤2.2万元“抚养费”后,将小怡带回四川老家。随后,民警又了解到,一对夫妇在给了陈俊坤2万余元后,带走了小琳。

两名女童被顺利解救后终于回到了妈妈的怀抱。据悉,两个孩子是同母异父的亲姐妹。4岁的小怡是报案女子和前男友非婚生育的女儿,而2岁的小琳则是陈俊坤的亲生子女!如此狠心的父亲,竟然卖掉了自己的亲生女儿,但陈俊坤却坚称是送养,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真的是这样吗?

悲伤的婚礼

结婚不久,新娘陈慧欣递给新郎王晨一份离婚协议书,哭着说,先是我姥姥去世,现在姥爷也病倒了,都是婚礼惹的祸,这婚咱们必须离!结婚的典礼竟然成为离婚的理由?到底是什么样的婚礼让他们的婚姻变成了这副模样?

陈慧欣和王晨相恋数年,王晨求婚成功后提前一年预订了举办婚礼的酒店。结婚当天,双方亲属悉数到场。可是不久,他们发现陆续进来一些披麻戴孝的人。原来酒店工作失误将空余的六桌酒席预订给了办丧宴的客人。王晨立即与酒店交涉,酒店劝说办丧宴的客人脱掉丧服未果,只好取屏风进行隔离。由于客人都已经到场,王晨和陈慧欣只好继续举行婚礼。陈慧欣的姥姥非常迷信,碰到红白事撞车这样不吉利的事情,老人气急攻心卧床不起,不久便驾鹤西去。姥爷无法承受打击也病倒住院。面对一系列的变故,陈慧欣每天都生活在悲伤中,看到婚纱照就想哭,整夜失眠。实在无法继续婚姻生活,陈慧欣痛苦地提出离婚,王晨心里想要挽回,但也明白生活已经无法继续下去。于是,两个人协议离婚。

婚礼后发生的这一系列的变故让王晨开始变得健忘,精神萎靡不振,经医生诊断为轻度抑郁。他决定向酒店追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害,于是一纸诉状将酒店诉至法院,以酒店侵害其人格尊严权为由,要求酒店赔偿自己精神损失费20万元。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4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第2款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经过开庭审理后,判决酒店方向王晨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两千元。杨波(文中人名皆为化名,本文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

律师手记

生活多棱镜

规章制度莫忽视

2013年11月,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接待了前来咨询的童小姐。童小姐谈到,自己于2011年入职上海一家外贸公司,双方签订了一份为期五年的劳动合同。2013年10月29日,童小姐因去医院看病未到公司上班,隔日童小姐向公司补交了一份休年假的申请表,公司未予批准,并扣除了童小姐该日的工资。2013年11月4日上午,童小姐亦未上班,并于当天下午向公司补交了一份休年假半天的申请表,公司同样未予批准。不久,公司以童小姐“工作散漫,无故旷工,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为由书面通知同童小姐解除劳动合同。童小姐认为,自己工作一向兢兢业业,公司以“工作散漫,无故旷工,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严重违法,自己无法接受,希望中心能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在听取了童小姐的陈述后,中心律师又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中心律师代理童小姐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

起劳动仲裁,要求恢复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仲裁中,中心律师指出,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必须满足两个条件。其一,用人单位在规章制度中必须就哪些行为属于违规行为有明确规定;其次,违规行为必须达到严重违规的程度。该公司在规章制度中并没有对违规行为进行明确列举,两次未事先请假的行为无论从合法性还是合理性的角度都达不到严重违规的程度。同时,中心律师查明该公司的规章制度中就员工违规处分有明确的程序要求,要求给予违纪者口头警告、两次书面警告,警告后仍未改进的,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在既没有口头警告也没有发出书面警告的情况下,单方辞退童小姐的行为,显然违反其规章的程序性要求。因此,公司在实体上和程序上以“工作散漫,无故旷工,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均属违法。经仲裁审理,仲裁庭支持了中心律师,裁决公司恢复同童小姐的劳动关系。

新婚纪念

新婚纪念 绘画 陈明

中心律师提醒广大劳动者,用人单位认为劳动者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为避免用人单位滥用此权利,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均作了严格的规定。劳动者在入职时要认真阅读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了解单位的工作要求和惩处规定,遇到拿不准的要及时咨询法律专家。张宗法

法官说法

致读者

优先购买权怎么没了?

2008年4月,张先生租借了冯女士的底楼房屋,然后又转租给陈先生。去年4月,陈先生突然收到法院的诉状和开庭通知书,一位自称是房屋所有人的罗姓女士要收回房屋,并要陈先生立即搬走。陈先生赶紧将情况告诉了张先生,张先生经打听得知,冯女士把房子租自己一年以后,便将房屋过户给了罗女士。张先生心里不爽,将冯、罗两位女士一同告到了法院。

张先生提出两项诉讼请求:一是请求判决冯、罗两位女士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撤销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张先生此说并非空穴来风,张先生了解到,冯女士为了得到银行贷款,与罗女士进行了虚假的房屋买卖,罗女士不是善意购房人,因此买卖合同无效。二是自己作为房屋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所以要求以相同条件购买这套房屋。

审理中,法庭查明冯女士因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羁押。同时在法庭庭前向冯女士进行的调查中,冯女士表示,她与罗女士签订的买卖合同确实是虚假买卖,目的是为了得到银行贷款。她与罗女士私下另有一份协议,约定等还清银行贷款后,再将房屋产权重新过户到自己名下。因此,冯女士同意张先生的第一项诉求,但认为如果张先生真要购买涉案房屋,必须按目前的市场价确定购房款。被告罗女士则认为冯女士的陈述不是事实。真实情况是,她与冯女士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而且,她已向冯女士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因此,请法庭驳回张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庭经审理查明,原先登记在冯女士名下的这套涉案房屋,确实已过户到罗女士名下,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转让价款为95万元,罗女士为此向银行贷款57万元。法庭同时确认张先生与冯女士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

主审法官陆长庆表示,为了保障交易安全,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情形,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但请求确认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张先生的第一项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同时,陆长庆表示,张先生认为罗女士不是善意第三人,买卖合同因不真实而无效,但同时又要求自己按照同样条款优先购买涉案房屋,由他来替代罗女士履行“不真实”的买卖合同,这显然是自相矛盾的。因此,最终判决:驳回张先生全部诉讼请求。

陆法官同时指出,如果冯女士坚持认为她与罗女士的买卖合同虚假,那么,作为合同当事人,冯女士可以另案起诉。章伟聪(本文由长宁区法院提供)

致读者

“东方大律师”节目与周家渡街道共同举办公益法律咨询活动。咨询时间:3月15日上午九点到下午五点;咨询地点:浦东新区齐河路508号周家渡社区文化中心图书馆三楼小剧场。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东广爱基金结惠法律援助专项基金,旨在帮助那些不符合国家法律援助标准但同样贫困人群的维权,让更多的人感受到法律公平正义的正能量。申请援助电话:33637300。

想要了解更多结惠法律援助专项基金的内容或想进行在线咨询,请登录www.jiehui.org.cn。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16102601
090897110125

问:我母亲原本有一套私房动迁,当时的户主是我妹妹,我妹妹主张用动迁安置款购房,但是现在妹妹购房后产权证上没有母亲的名字,我该如何主张将母亲的名字加入产权证?

孙主任:若被拆迁房屋是产权房的,且您母亲是产权人,新购房全部用的是拆迁货币补偿款的,通常情况下新购房应归您母亲所有,你母亲负责安置房屋使用人。故您母亲可以起诉至法院要求主张共有,但要提供相应的证据来证明其主张。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3101300631010206
23101120131020895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我准备买套二手房,但房子里有户口,我在买的时候该怎么办?

答:在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时和出售方约定该户口迁出的具体时间期限,在合同中也要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

婚姻问答:问:男女双方同居,未办理结婚登记,是否相互之间就不能分得遗产的份额了?

答:这要区别情况予以对待。如果同居一方对另一方扶养较多的话,即使不享有法定继承权,仍可以根据《继承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得适当的遗产。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邬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506101710) (092004106269)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 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高级合伙人

13101200510391234
2310119951095416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手机: 13818527711

预约: 13671669534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5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敬诚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出口)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